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为上海盈方微（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提供的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情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方微”）于 2023 年 5 月 4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林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了《并购贷款合同》，约定浦发银行向上海盈方微提供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万元整的贷款资金，用于上海盈方微收购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及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以下合称“标的公司”）各 51% 股权的并购款（含替换并购自筹资金），《并购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为自 2023 年 5 月 6 日至 2028 年 5 月 5 日；同日，就《并购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陈炎表先生分别与浦发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上海盈方微提供相应的连带责任担保，且上海盈方微承诺在获得《并购贷款合同》项下的首笔提款后的一个月内需将其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质押给浦发银行。

2、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4 月 6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上海盈方微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相关担保的具体事宜。

公司本次为上海盈方微提供担保在已授权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可用担保额度和担保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已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已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上海盈方微	100%	95.75%	55,000	13,000	42,000	2,000	13,000	150.11%	是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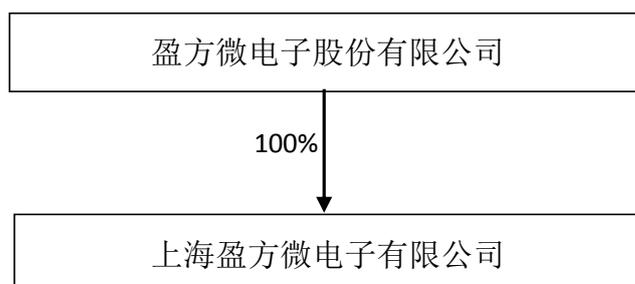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祥科路111号2号楼305室

法定代表人：张韵

注册资本：42,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电子产品及其软件的研发、设计和销售，通讯设备的修理、销售、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上海盈方微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与公司的股权结构关系图如下：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75,819,977.71	874,712,435.71
负债总额	832,091,359.30	837,561,241.8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995,960.28	4,995,960.28
流动负债总额	832,091,359.30	836,776,976.2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43,728,618.41	37,151,193.82
项目名称	2022年1月至12月（经审计）	2023年1月至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844,416.66	1,061,412.66
利润总额	14,844,532.81	-6,577,424.59
净利润	14,844,532.81	-6,577,424.59

上海盈方微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内容

1、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责任期间：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保证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保证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及债权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5、违约处理：如发生本合同里约定的违约事件或法律规定债权人可行使本合同项下担保权利之情形，债权人有权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及/或要求保证人依法承担保证责任或依据本合同约定补足保证金。

五、董事会意见

上海盈方微本次向浦发银行申请的贷款主要用于其后续向原交易对手方支

付和替换相关股权转让款，公司为上海盈方微提供担保有利于切实提高融资效率。上海盈方微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供反担保。在担保期内，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并做好相关风险控制工作，相关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05,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 3,504.6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2.5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上海盈方微与浦发银行签署的《并购贷款合同》；
- 2、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6日